

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鼓勵加強語文教育，提昇學生語文表達能力。
- (二) 選拔本校語文優秀學生，培訓參加校外各項語文競賽。

二、競賽時間：動態組 12/17(三)、12/18(四)、12/19(五)、靜態組 12/15(一)

三、競賽項目、參賽對象與名額：

- (一) **國語演說**：四至五年級，每班至少 1 人，至多 2 人。
- (二) **閩南語情境式演說**：四至五年級，每班至少 1 人，至多 2 人。
- (三) 朗讀
 1. **國語朗讀**：一至五年級，每班至少 1 人，至多 2 人。
 2. **閩語朗讀**：三至五年級，每班至少 1 人，至多 2 人。
 3. 客語朗讀：四至五年級，**自由參加**，唯每班至多 2 人。
- (四) **作文**：四至五年級，每班至少 1 人，至多 2 人。
- (五) 書法：三至五年級，**自由參加**，唯每班至多 2 人。
- (六) 字音字形
 1. **國語字音字形**：四至五年級，每班至少 1 人，至多 2 人。
 2. 閩語字音字形：四至五年級，**自由參加**，唯每班至多 2 人。

四、參賽限制：每位同學至多參加 1 項動態、1 項靜態。

五、競賽時限：

- (一) **國語演說**：時間 3-4 分鐘。
- (二) **閩南語情境式演說**：時間 2-3 分鐘。
- (三) **朗讀**：時間 2 分鐘。
- (四) **作文**：時間 90 分鐘。
- (五) **書法**：現場比賽，時間 50 分鐘。
- (六) **字音字形**：國語組時間 10 分鐘、閩南語組時間 15 分鐘。

六、競賽內容範圍：請至雲端硬碟下載

七、評分標準：詳見附件，五華國小校內語文競賽各項比賽規則。

八、評審教師相關事項：邀請相關專長教師擔任，並由家長會支出評審期間之代課費用。

九、報名時間：請一至五年級各班在 11/21 (五) 前至校務行政系統校內填報進行報名。

十、獎勵：各項比賽擇優錄取名次並頒發獎狀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競賽員請提前 5 分鐘到比賽會場準備，如遲到以棄權論。

(二) 非原報名者不得代表參賽。

十二、學校授權指導老師遴選最具潛力學生若干人參與培訓，並遴選兩位最適合選手代表出賽，故比賽名次與培訓及參賽權無關。

十三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教學組長
花芷盈

單位主管：

教師兼
教務主任
陳映淑

校長：

校長
葉綉燕

五華國小校內語文競賽各項比賽規則

國語演說

競賽時間	事先公佈題庫，比賽前 6 分鐘抽題，比賽時間每人 3~4 分鐘，3 分鐘一到按第一次鈴，4 分鐘按第二次鈴。
評判標準	1. 語音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：占 45%。 2. 內容（思想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 45%。 3. 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 4.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3 分按一次鈴聲（短音），4 分鐘時間到按 2 次鈴聲（長音）。
比賽規則	1. 抽題後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號不得離座。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，但不得與他人交談。 2. 預備席位一空出，後抽題者即就空位席準備。 3. 登台後開口講話即開始計時，如呼號 3 次未出場開始進行演說者，即以棄權論。 4. 競賽員不得報班級、姓名，只報序號與題目。 5. 題目：四年級 2 抽 1/五年級 3 抽 1。

閩語情境式演說

競賽時間	事先公佈題目，擇一準備不抽題，比賽時間每人 2~3 分鐘，2 分鐘一到按第一次鈴，3 分鐘按第二次鈴。
評判標準	1. 語音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：占 45%。 2. 內容（思想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 45%。 3. 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 4.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2 分按一次鈴聲（短音），3 分鐘時間到按 2 次鈴聲（長音）。
比賽規則	1. 選手須靜候呼號不得離座。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，但不得與他人交談。 2. 登台後開口講話即開始計時，如呼號 3 次未出場開始進行演說者，即以棄權論。 3. 競賽員不得報班級、姓名，只報序號與題目。 4. 題目：指定三篇文章中，學生自選 1 篇。

朗讀

競賽時間	事先公佈題庫，比賽前 4 分鐘抽題，每人均限 2 分鐘，2 分鐘時間一到鈴聲響時，競賽員應立即下台。
評判標準	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 50%（以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）。 2. 氣勢（句讀、語調、文氣）：占 40%。 3. 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比賽規則	1. 抽題後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號不得離座。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，但不得與他人交談。 2. 預備席位一空出，後抽題者即就空位席準備。 3. 競賽員抽到題卷後，除字典、辭典、文具外，其他書籍、文件（含自備朗讀稿）不得攜帶，否則不予計分。 4. 登台後開口講話即開始計時，如呼號 3 次未出場開始進行演說者，即以棄權論。 5. 競賽員不得報班級、姓名，只報序號與題目。 6. 題目： (1)國語:低年級 1 抽 1，三年級 2 抽 1，四年級 2 抽 1，五年級 3 抽 1。 (2)閩語:中年級 2 抽 1，五年級 3 抽 1。 (3)客語:指定 3 篇文章中，學生自選 1 篇。

書法

競賽時間	限時 50 分鐘。
評判標準	1. 筆勢與功力：占 60%。 2. 整潔與美觀：占 40%。 3. 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標準分數 2 分。
比賽規則	1. 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（不得使用其他如自來水筆，以教育部公佈之標準字體為準）。 2. 比賽開始超過 5 分鐘未入座者，以棄權論；逾時不繳者，不予計分。 3. 寫字用紙由教務處供應，以一張為限 4. 比賽用紙下，除鋪設墊布外，不可墊置其他物品，一經發現，即取消競賽資格。 5. 題紙、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。

國語字音字形

競賽時間	事先公佈題庫，限時 10 分鐘。
評判標準	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比賽規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各組均為二百字（含字音 100 字、字形 100 字）。2. 不得使用鉛筆、紅筆書寫，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（均限藍、黑色），字體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及「標準字體」為準。3. 聞「開始」口令時，使得翻閱試題作答。聞「停止作答」口令後應即停止作答。

閩語字音字形

競賽時間	事先公佈題庫，限時 15 分鐘。
評判標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試題共一百字（漢字書寫標音五十字，標音書寫漢字五十字）。2. 漢字書寫標音每音 1 分。3. 標音書寫漢字每字 1 分。4. 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比賽規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2. 拼音以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4 日臺語字第 0950151609 號函公告之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正式版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://www.edu.tw/files/bulletin/M0001/tshiutsheh.pdf3. 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《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》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://twblg.dict.edu.tw/tw/index.htm4. 聞「開始」口令時，使得翻閱試題作答。聞「停止作答」口令後應即停止作答。

作文

競賽時間	限時 90 分鐘
評判標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內容與結構：占 50%。2. 邏輯與修辭：占 40%。3. 書法與標點：占 10%。
比賽規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題目當場公布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詳加標點符號。2. 不得使用鉛筆、紅筆書寫，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（均限藍、黑色）。3. 比賽開始超過 5 分鐘未入座者，以棄權論；逾時不繳者，不予計分。

